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編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5 -16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7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8 -19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服務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二)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三)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四)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第 24 頁
(五)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明細表	第 25 頁
(六) 其他補助收入明細表	第 26 頁
(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27 頁
(八)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8 頁
(九)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9 頁
(十)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第 30 頁
(十一) 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31 -38 頁
(十二) 訓練費用明細表	第 39 頁
(十三)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40 頁
(十四)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第 41 頁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十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42 - 43 頁
(十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第 44 頁
(十七)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45 頁
(十八) 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	第 46 頁
(十九) 增加長期貸款明細表	第 47 頁
(二十)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48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49 - 51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2 - 57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8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60 - 61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62 - 67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68 頁
(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69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70 - 71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72 - 73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74 - 75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76 - 77 頁
(十二) 價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分年付款表	第 78 頁
(十三)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第 79 - 80 頁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2,080,251	2,615,803	-535,552	-20.47
業務總支出	261,697	1,239,681	-977,984	-78.89
賸餘(短絀)	1,818,554	1,376,122	442,432	32.15
餘絀撥補：				
解繳公庫淨額	1,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未分配賸餘餘額	9,495,274	8,676,720	818,554	9.43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2,643	-185	-2,458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87,048	568,397	-281,349	-49.50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5,905,527	5,752,024	153,503	2.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2,933,263	12,942,839	-9,576	-0.07
長期負債餘額	108,771	217,543	-108,772	-50.00
淨值	21,437,173	20,618,619	818,554	3.97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一、 設立宗旨及願景：

隨著都市生活機能需求，都市環境品質、生活空間有待不斷的增強、活化、改善或更新。多年以來都市建設，全市性之實質性建設與非實質性的公共福利支出等，係從一般性稅收統籌支付，而地區性的公共設施，就有賴非稅收性之基金之靈活運用，以達成都市建設的目的，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擴充資金來源，賦予基金運用於都市更新及建設事業之用途，以期有效推動整體都市發展事業。

二、 施政重點：

(一) 經營管理者

配合本府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地區再生、加速老舊地區更新及整建維護、改善地區公共環境並選定城市重要策略，藉由創意、生活、永續各項再生手法，以活化老舊市區，改善都市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

(二) 供需配合者

1. 推動公辦都更政策：本府盤整既有產業空間布局、重大建設、交通節點、歷史資源、創意資源之分布，選定公辦都更地區，由本府整合範圍內相關計畫，並考量弱勢照顧及地區產業活化，進行整體規劃，並辦理招商。
2. 老舊社區再生計畫：針對舊市區及策略性重點地區辦理區域再生，持續辦理老舊地區再生等各項街區活件事宜。
3. 協助民間更新重建、整建維護、整宅更新改建：協助民間自組更新會及整宅重建更新，提撥經費補助方式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透過成立都市更新諮詢工作站提供民眾法令諮詢服務，宣導及布達市府政策。
4. 老屋新生推展：鼓勵市民投入老舊空間的活化利用，兼顧城市永續發展與都市紋理的保存，藉由整建維護的更新方式，提升環境品質並重塑都市景觀，讓城市中的許多角落獲得新生，創造多元而創新的城市風貌。
5. 都市更新機制建立與檢討：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簡化都市更新審議流程，建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機制，辦理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都市更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以建立都市更新從業人員與民眾正確之都市更新法令與制度，辦理都市更新期間工程事務稽考，提升都市更新實施執行效率，並廣為籌措都市更新所需經費，擴大都市更新基金用途，以期健全法令機制。
6. 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聽證及說明會，協助民間申請辦理成立都市更新團體及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執行都市更新之審議、爭議處理等事項，以鼓勵民間投資推動都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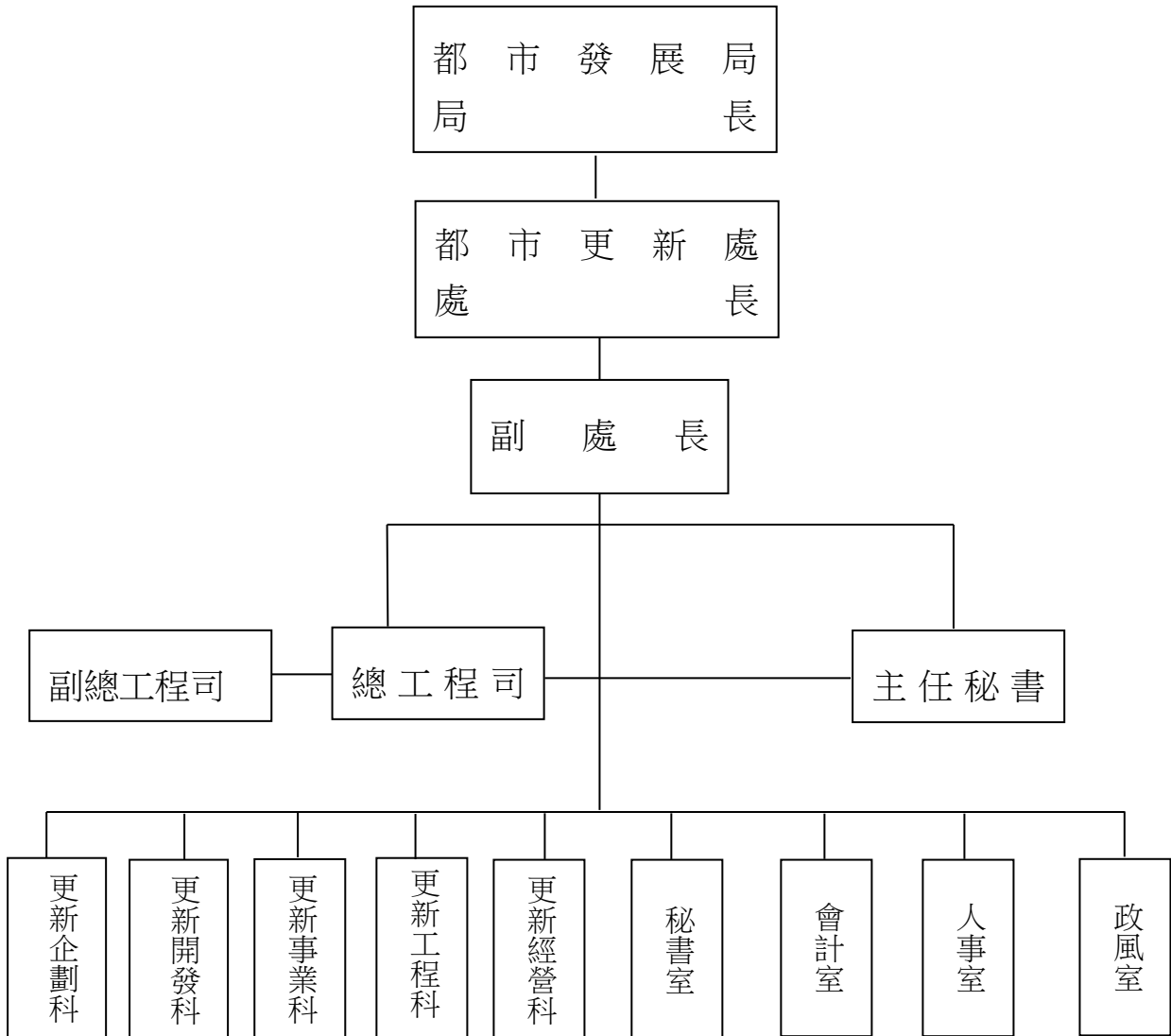
三、 組織概況：

(一) 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管理機關，本府都市更新基金業務，由都市發展局轄下都市更新處辦理。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組織系統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37 億 1,23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1 億 369 萬 3 千元減少 13 億 9,139 萬 2 千元，約 27.26%，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繳納情形受景氣及民間開發意願影響，致實際數未如預期及「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八聯合開發大樓 1/2 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委託建造案」於 110 年完工交屋分回房地提前於 110 年認列相關收入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0 億 2,32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1 億 2,745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418 萬 6 千元，約 4.90%，主要係「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八聯合開發大樓 1/2 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委託建造案」於 110 年完工交屋分回房地並完成產權變更後轉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併入 110 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59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564 萬 3 千元增加 1,027 萬 4 千元，約 182.07%，主要係「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八聯合開發大樓 1/2 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委託建造案」延遲交付賠償收入，併入 111 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5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59 萬 1 千元，主要係退還以前年度實施者申請代拆案件繳納之勘查費，併入 111 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 (五) 本期賸餘：決算賸餘 17 億 235 萬 8 千元，較預算賸餘 29 億 8,188 萬 1 千元減少 12 億 7,952 萬 3 千元，約 42.91%，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及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減少所致，詳如前揭各項原因。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6 億 7,342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 億 4,719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 億 2,622 萬 6 千元，約 63.29%，主要係回饋代金收入繳納受景氣及民間開發意願影響，不易有效預期，僅能預估，故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7,550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7,873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23 萬 6 千元，約 4.29%。
-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0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3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3 萬 1 千元，約 65.50%，主要係本處辦理「斯三公辦都更案」產登後與民眾交換房地之交易賸餘，併入 112 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34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34 萬 2 千元，主要係「信義區興隆整宅管委會無權占用本處經管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50、360 號地下室不當得利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費、代墊律師費及強制執行費」及「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32-5 地號市有持份土地遭占用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提列呆帳，併入 112 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 (五) 本期賸餘：預計賸餘 5 億 9,812 萬元，實際賸餘 1 億 6,744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 億 3,067 萬 3 千元，主係前揭各項原因。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本年度編列 1 億 229 萬 1 千元（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舉辦促進地區再生等相關委辦案 2,282 萬 5 千元、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委辦案 1,014 萬 8 千元、都市更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委辦案 660 萬元、臺北市策略點都市再生與推展行動企劃 550 萬元、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協助檢查服務委辦案 1,208 萬 8 千元、都市更新檔案電子化委辦案 220 萬元、委託協助公聽會、聽證等相關行政作業委辦案 720 萬元、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專業審查專案 803 萬元、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委辦案 600 萬元、推動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及協力團隊計畫 1,250 萬元、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 920 萬元）。
- (二)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本年度編列 6,693 萬 7 千元（辦理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 324 萬 5 千元、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4,819 萬元、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 1,550 萬 2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264 萬 3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 萬 3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 | | |
|-------------|------------|
|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 264 萬 3 千元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 |
| 分年性項目 | 69 萬 1 千元 |
| 一次性項目 | 195 萬 2 千元 |
| (二) 資金來源： | 264 萬 3 千元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 |
| 自有資金 | 264 萬 3 千元 |

三、其他重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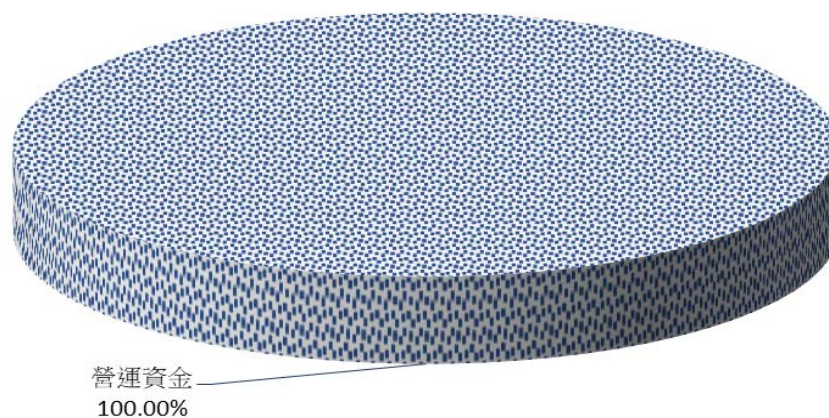
配合本府公辦都更政策，辦理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建立全國公辦都更機制範型，刺激都市整體更新與發展。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 1)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元：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 年度預算
合 計	2,643	合 計	2,643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3	營運資金	2,643
房屋及建築	691		
機械及設備	1,952		
(二)投資性不動產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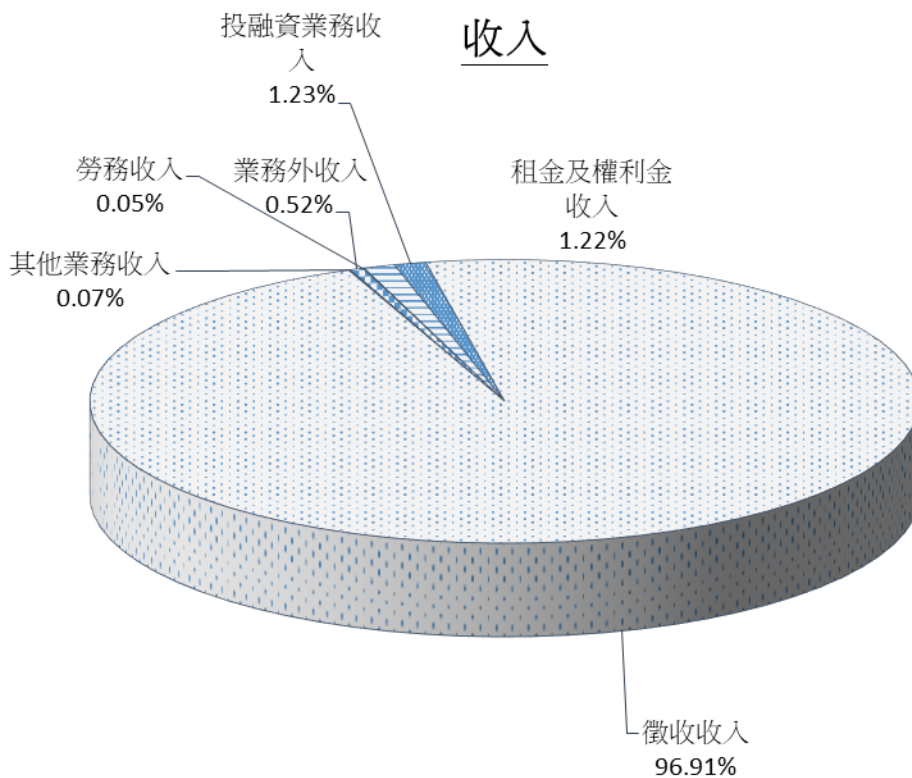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 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20 億 6,94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755 萬元，減少 5 億 3,806 萬 1 千元，約 20.63%，主要係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因 112 年華榮市場公辦都更案預計完工編列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6,16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3,968 萬 1 千元，減少 9 億 7,798 萬 4 千元，約 78.89%，主要係因 112 年華榮市場公辦都更案預計完工編列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07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5 萬 3 千元，增加 250 萬 9 千元，約 30.40%，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8 億 1,85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13 億 7,612 萬 2 千元，增加 4 億 4,243 萬 2 千元，約 32.15%，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 (五)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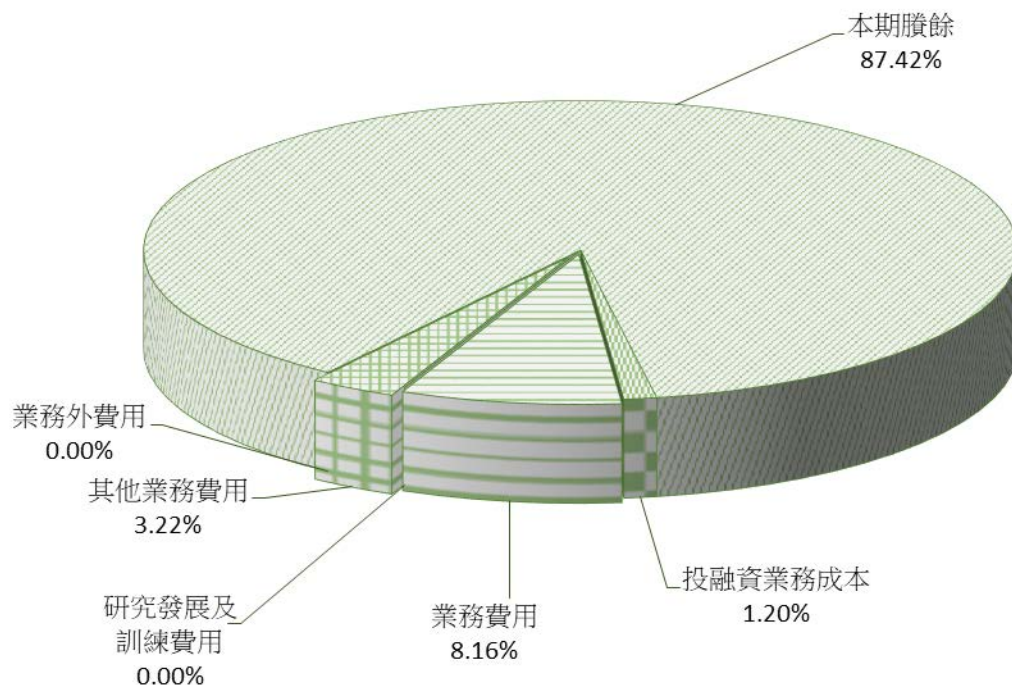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 2)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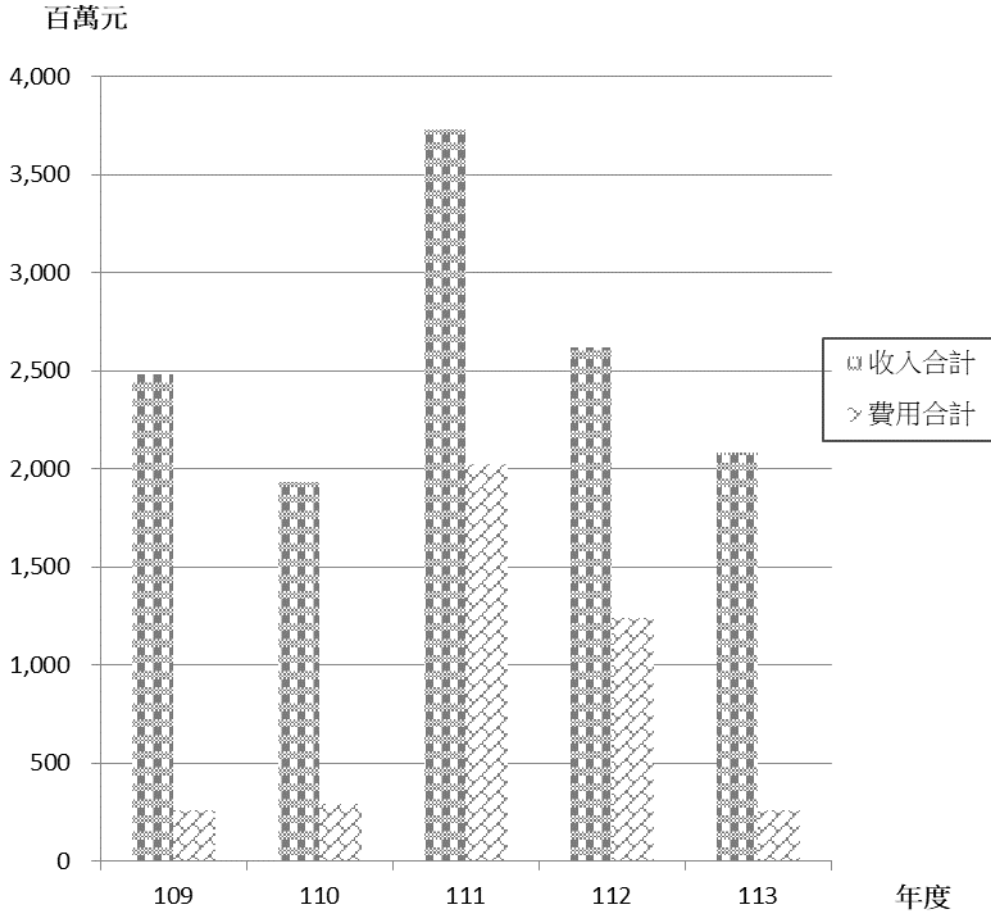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3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2,080,251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2,080,251
業務收入	2,069,4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1,697
勞務收入	1,088	投融資業務成本	25,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5,306	業務費用	169,710
投融資業務收入	25,69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0
徵收收入	2,015,902	其他業務費用	66,937
其他業務收入	1,502		
業務外收入	10,762		
財務收入	9,160	業務外費用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02	本期賸餘	1,818,55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入	2,479,437	1,933,578	3,728,218	2,615,803	2,080,251
業務收入	2,475,381	1,902,415	3,712,301	2,607,550	2,069,489
業務外收入	4,056	31,163	15,917	8,253	10,762
費用	261,391	288,729	2,025,860	1,239,681	261,6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1,166	260,368	2,023,269	1,239,681	261,697
業務外費用	225	28,361	2,591	0	0
本期賸餘(短絀-)	2,218,046	1,644,849	1,702,358	1,376,122	1,818,554

註：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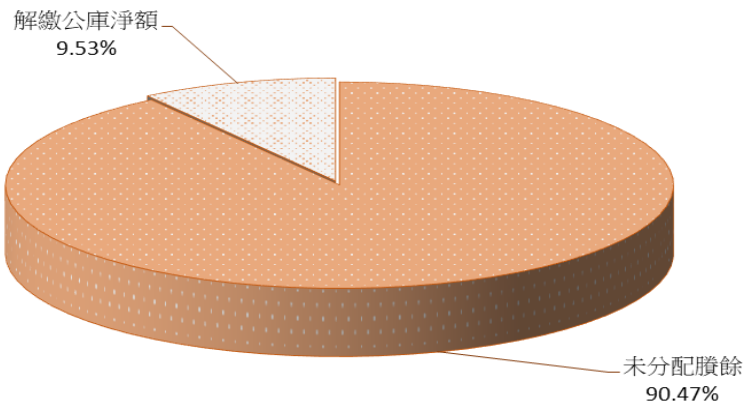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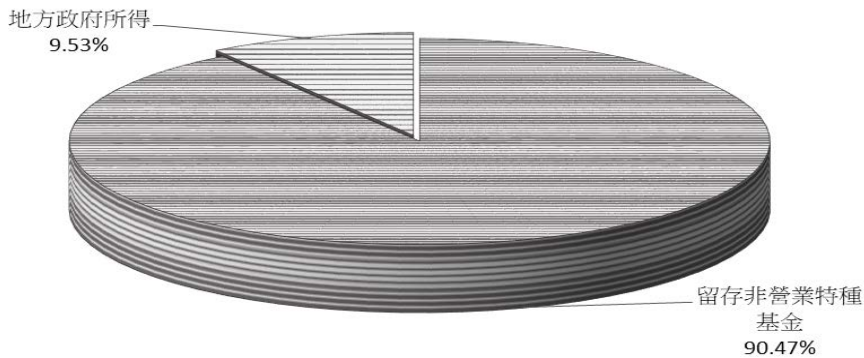
- (一) 本期賸餘 18 億 1,855 萬 4 千元，解繳公庫 10 億元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86 億 7,672 萬元，共有未分配賸餘 94 億 9,527 萬 4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運用。
- (二)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113 年度賸餘分配(圖 4)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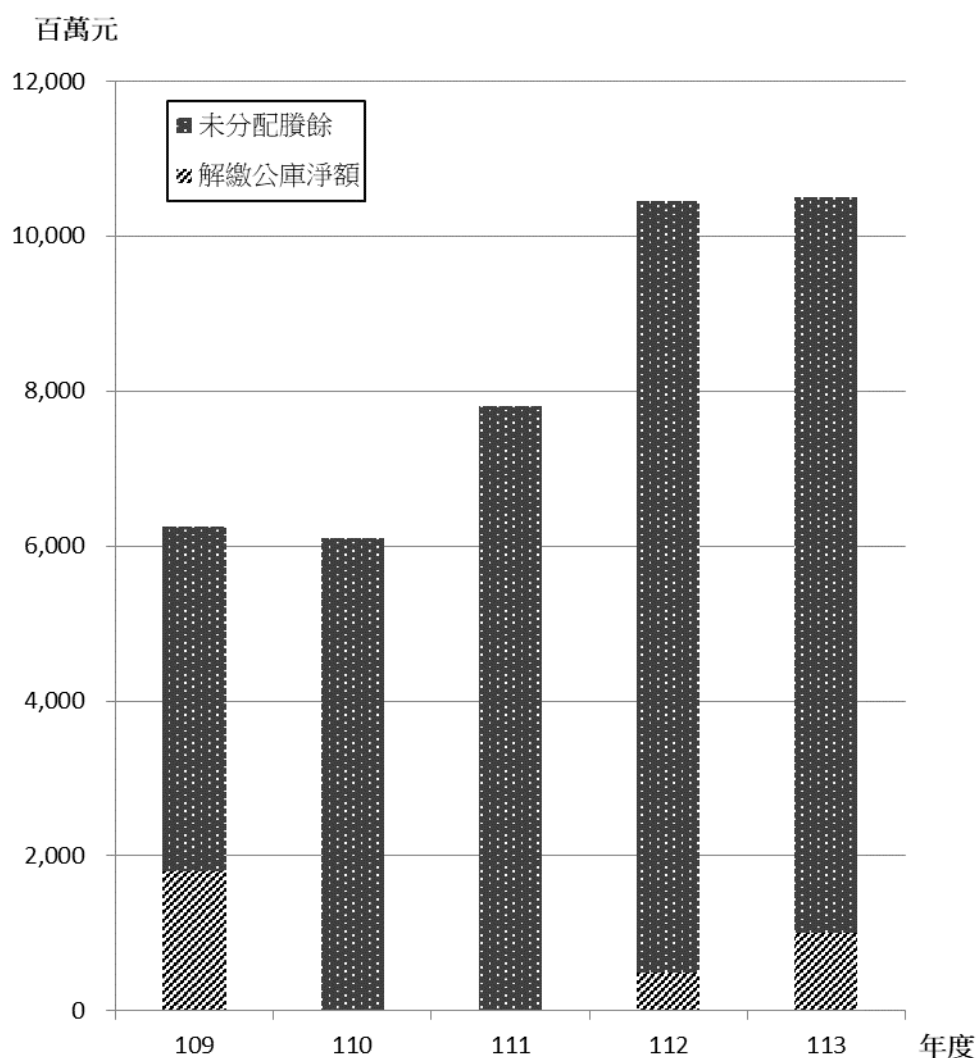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 年度預算
合計	10,495,274	合計	10,495,274
填補累積短絀		地方政府所得	1,000,000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9,495,274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1,000,000		
未分配賸餘	9,495,27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項目					
合計	6,254,375	6,099,224	7,801,582	10,457,227	10,495,274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1,800,000			500,000	1,000,000
未分配賸餘	4,454,375	6,099,224	7,801,582	9,957,227	9,495,27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 億 8,704 萬 8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 億 8,015 萬 8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億 3,937 萬 7 千元，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億 5,373 萬 3 千元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係「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交換房地，因未及編入 112 年度預算，及業務確實需要，業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簽奉市長核准先行辦理，並依 112 年 3 月 6 日府授主事預字第 1123001634 號函同意補辦預算。

伍、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比較增減原因之分析：

1.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本年度編列 1 億 22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8,102 萬 6 千元，增加 2,126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推動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及協力團隊計畫委辦案增列 850 萬元、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舉辦促進地區再生委辦案增列 705 萬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委託協助檢查服務委辦案增列 113 萬 4 千元、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擬定作業委辦案增列 100 萬元及委託協助公聽會、聽證等相關行政作業委辦案增列 90 萬元、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專業審查委辦案增列 73 萬元、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委辦案增列 65 萬 1 千元、都市更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委辦案增列 60 萬元、臺北市策略點都市再生與推展行動企劃委辦案增列 50 萬元及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委辦案增列 20 萬元所致。
2.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本年度編列 6,69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 6,305 萬 2 千元，增加 388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增列 519 萬元、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增列 204 萬 8 千元及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減列 335 萬 3 千元所致。

- (二)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聘用人員 41 人，較上年度 19 人，增加 22 人，係為推動本府公辦都更政策，新增聘用人員 24 人一案，經本府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府授人管字第 1120118694 號函核定，另本處辦理之「華榮市場公辦都更案」預計於 112 年度竣工，該案所屬 2 個聘用員額於 113 年應予減列。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合計	112,445,59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7,730,986		
土地	45,780,122	112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交換房地案	45,780,122		1.「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交換房地案。 2.因未及編入112年度預算及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及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4、15、28點補辦預算，並依112年3月6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123001634號函核定。
房屋及建築	11,950,864	112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交換房地案	11,950,864		1.「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交換房地案。 2.因未及編入112年度預算及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及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4、15、28點補辦預算，並依112年3月6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123001634號函核定。
資產之變賣	54,714,608		
土地	42,875,461	112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交換房地案	42,875,461		1.「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交換房地案。 2.因未及編入112年度預算及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及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4、15、28點補辦預算，並依112年3月6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123001634號函核定。
房屋及建築	11,839,147	112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交換房地案	11,839,147		1.「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交換房地案。 2.因未及編入112年度預算及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及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4、15、28點補辦預算，並依112年3月6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123001634號函核定。

備註：各基金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712,301	100.00	業務收入	2,069,489	100.00	2,607,550	100.00	-538,061	-20.63
480	0.01	勞務收入	1,088	0.05	1,360	0.05	-272	-20.00
480	0.01	服務收入	1,088	0.05	1,360	0.05	-272	-20.00
19,532	0.5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5,306	1.23	27,558	1.06	-2,252	-8.17
204	0.01	土地租金收入	207	0.01	204	0.01	3	1.47
19,328	0.52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5,099	1.22	27,354	1.05	-2,255	-8.24
1,918,688	51.68	投融資業務收入	25,691	1.24	1,045,673	40.10	-1,019,982	-97.54
1,918,688	51.6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25,691	1.24	1,045,673	40.10	-1,019,982	-97.54
1,773,601	47.78	徵收收入	2,015,902	97.41	1,532,255	58.76	483,647	31.56
1,773,601	47.78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	2,015,902	97.41	1,532,255	58.76	483,647	31.56
		其他業務收入	1,502	0.07	704	0.03	798	113.35
		其他補助收入	1,502	0.07	704	0.03	798	113.35
2,023,269	54.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1,697	12.65	1,239,681	47.54	-977,984	-78.89
1,834,389	49.41	投融資業務成本	25,000	1.21	1,045,673	40.10	-1,020,673	-97.61
1,834,389	49.4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5,000	1.21	1,045,673	40.10	-1,020,673	-97.61
137,860	3.71	業務費用	169,710	8.20	130,906	5.02	38,804	29.64
137,860	3.71	業務費用	169,710	8.20	130,906	5.02	38,804	29.64
46	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0	0.00	50	0.00		
46	0.00	訓練費用	50	0.00	50	0.00		
50,973	1.37	其他業務費用	66,937	3.24	63,052	2.42	3,885	6.16
50,973	1.37	雜項業務費用	66,937	3.24	63,052	2.42	3,885	6.16
1,689,032	45.50	業務賸餘（短絀）	1,807,792	87.35	1,367,869	52.46	439,923	32.16
15,917	0.43	業務外收入	10,762	0.52	8,253	0.31	2,509	30.40
4,643	0.13	財務收入	9,160	0.44	7,253	0.28	1,907	26.29
4,643	0.13	利息收入	9,160	0.44	7,253	0.28	1,907	26.29
11,274	0.3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02	0.08	1,000	0.03	602	60.20
1,591	0.04	違規罰款收入	1,500	0.07	1,000	0.03	500	50.00
9,344	0.25	賠(補)償收入						
339	0.01	雜項收入	102	0.01			102	--
2,591	0.07	業務外費用						
2,591	0.07	其他業務外費用						
2	0.00	財產交易短絀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589	0.07	雜項費用						
13,326	0.3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762	0.52	8,253	0.31	2,509	30.40
1,702,358	45.86	本期賸餘（短絀）	1,818,554	87.87	1,376,122	52.77	442,432	32.1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10,495,274	100.00	
本期賸餘	1,818,554	17.33	
前期未分配賸餘	8,676,720	82.67	
分配之部	1,000,000	9.53	
解繳公庫淨額	1,000,000	9.53	解繳公庫淨額之數(詳第41頁)。
未分配賸餘	9,495,274	90.47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818,554	
利息股利之調整	-9,160	
利息收入	-9,16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809,394	
調整項目	170,764	
折舊、減損及折耗	12,219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數(詳第36頁)。
其他	25,000	松柏大樓投資案長期投資轉成本(不影響現金流量)(詳第30頁)。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61,415	減少應收分期款。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27,870	減少應付款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980,15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0,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9,16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41,001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60,001,000元及增加長期貸款581,000,000元(詳第45頁及第47頁)。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643	增加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643,000元(詳第44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893	增加無形資產4,893,000元(詳第46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9,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5,039	增加存入保證金55,039,000元。
減少長期負債	-108,772	減少長期負債108,772,000元。
賸餘分配款	-1,000,000	解繳公庫淨額之數(詳第41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3,73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7,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66,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154,00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 1 億 877 萬 2 千元不影響現金流量。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088,000	
服務收入	年	1	1,088,000	1,0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60,000元，減少272,000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費及勘查費收入。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207,000	
土地租金收入				20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4,000元，增加3,000元。 捷運松山線南京復興站(捷四)辦公室土地使用收入。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60元。
	年	1	206,640	206,640	
	年	1	360	36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25,099,00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5,09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7,354,000元，減少 2,255,000元。
	年	1	1,283,075	1,283,075	捷運松山線南京復興站(捷四)辦公室房屋使用收入。
	年	1	19,606,000	19,606,000	捷運聯開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地租金收入。
	年	1	4,209,000	4,209,000	斯文里三期公辦都更案分回店面租金收入。
	年	1	925	925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25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25,691,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25,69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45,673,000元，減少1,019,982,000元。 松柏大樓投資案權利金收入(新增)。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70元。
	年	1	25,690,630	25,690,630	
	年	1	370	37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2,015,902,000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				2,015,90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32,255,000元，增加483,647,000元。
	年	1	9,246,000	9,246,000	依據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一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定，計算商業區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
	年	1	51,333,000	51,333,000	依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規定，計算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權利回饋代金收入。
	年	1	450,000,000	450,000,000	依據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案一大彎北段商業區開發許可指導原則，計算大彎北段商業區住宅使用權利回饋代金收入。
	年	1	1,402,500,000	1,402,500,000	依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繳納回饋代金收入。
	年	1	31,962,000	31,962,000	依據本府財政局108年8月7日「研商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土地後續開發收入分配事宜」及112年2月15日北市財金字第1123012332號函，旨案開發收入部分權利金5%分收至本市都市更新基金。
	年	1	70,861,000	70,861,000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公辦都更事業計畫書由公辦都更案投資人捐贈回饋代金收入(新增)。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502,000	
其他補助收入				1,50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4,000元，增加798,000元。
	年	1	798,000	798,000	1.受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款-「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111地號等35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第三期款(新增)。
	年	1	704,000	704,000	2.依據內政部104年10月29日內授營更字第1040814112號函編列。 1.受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款-「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136-3地號等4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第四期款。 2.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68號函編列。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9,160,000	
利息收入				9,1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53,000元，增加1,907,000元。 依據公庫存款計息利率計算回饋金專戶產生之利息。 「斯文里二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貸款利息收入。
	年	1	2,000	2,000	
	年	1	9,158,000	9,158,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1,500,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1,500,000	1,5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元，增加500,000元。 廠商逾期罰款違約金收入。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02,000	
雜項收入	年	1	102,000	102,000	新增項目。 本處經管信義區逸仙段 三小段32-5地號占用之使 用補償金(新增)。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834,389,406	1,045,673,000	合 計	25,000,000	
1,834,389,406	1,045,673,000	其他	25,000,000	
1,834,389,406	1,045,673,000	其他費用	2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45,673,000元，減少 1,020,673,000元。
1,834,389,406	1,045,673,000	其他	25,000,000	
			25,000,000	松柏大樓投資案投資成本(新增)。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37,860,366	130,906,000	合 計	169,710,000	
14,479,852	15,719,000	用人費用	33,734,000	
10,431,738	11,143,7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918,53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143,728元，增加12,774,804元。
10,431,738	11,143,728	聘用人員薪金	23,918,532	
			2,203,848	聘用人員472薪點3人薪資(3人X12月X61,218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5,279,232	聘用人員424薪點8人薪資(8人X12月X54,992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7,607,652	聘用人員376薪點13人薪資(13人X12月X48,767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635,004	聘用人員408薪點1人薪資(1人X12月X52,917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4,370,328	聘用人員312薪點9人薪資(9人X12月X40,466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560,304	聘用人員360薪點1人薪資(1人X12月X46,692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610,104	聘用人員392薪點1人薪資(1人X12月X50,842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510,492	聘用人員328薪點1人薪資(1人X12月X42,541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2,141,568	聘用人員344薪點4人薪資(4人X12月X44,616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2-67頁)。
317,233	590,073	加(夜)班費	1,027,101	較上年度預算數590,073元，增加437,028元。
227,033	540,073	延長工時加班費	547,953	
			314,983	趕辦規劃作業、資料分析及都市更新審議業務、社區營造等逾時加班費。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32,970	趕辦其他都市更新相關業務逾時加班費。
90,200	50,000	未休假加班費	479,148	聘用人員未休假加班費。
1,257,959	1,392,967	獎金	2,989,815	較上年度預算數1,392,967元，增加1,596,848元。
1,257,959	1,392,967	年終獎金	2,989,815	聘用人員41人年終獎金(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60-61頁)。
656,789	687,396	退休及卹償金	1,477,164	較上年度預算數687,396元，增加789,768元。
656,789	687,39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477,164	
			38,100	聘用人員1人離職儲金(12月X3,175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60-61頁)。
			1,439,064	聘用人員40人勞工退休金(12月X119,922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60-61頁)。
1,816,133	1,904,836	福利費	4,321,388	較上年度預算數1,904,836元，增加2,416,552元。
1,312,801	1,396,332	分擔員工保險費	3,093,264	聘用人員41人勞保及健保費(12月X257,772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60-61頁)。
42,000		傷病醫藥費	184,500	聘用人員41人健康檢查費用(41人X4,500元)(2年1編)。
206,162	252,504	員工通勤交通費	411,624	
			189,000	聘用人員25人上下班交通費(25人X12月X630元)。
			36,288	聘用人員3人上下班交通費(3人X12月X1,008元)。
			42,336	聘用人員3人上下班交通費(3人X12月X1,176元)。
			144,000	聘用人員10人上下班交通費(10人X12月X1,200元)。
255,170	256,000	其他福利費	632,000	
			576,000	聘用人員36人休假補助費(36人X16,000元)。
			56,000	聘用人員5人休假補助費(5人X11,200元)。
104,467.672	96,670.000	服務費用	118,71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5,048	26,232	水電費	25,788	較上年度預算數26,232元，減少444元。
3,689	13,260	工作場所電費	12,816	基隆路、吳興街整宅公共設施電費(12月X1,068元)。
21,359	12,972	工作場所水費	12,972	基隆路、吳興街整宅水費(12月X1,081元)。
3,507,001	2,919,872	郵電費	3,244,232	較上年度預算數2,919,872元，增加324,360元。
3,501,889	2,900,000	郵費	2,900,000	都市更新業務宣導、說明會、公聽會、聽證、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之送達業務郵資及快遞費。
5,112	19,872	電話費	344,232	公務用電話費(42部X12月X683元)。
9,887	35,550	旅運費	35,55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550元，無增減。
1,051	35,550	國內旅費	35,550	
			32,550	因公赴國內地區出差旅費(3人X7天X1,550元)。
			3,000	都市更新調查及工程踏勘洽公短程車資。
8,836		其他旅運費		
5,395,555	4,174,4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45,033	較上年度預算數4,174,493元，增加270,540元。
1,588,162	1,474,493	印刷及裝訂費	1,745,033	
			160,000	表報、文件等印刷裝訂相關費用。
			12,100	印製概(預)算書等(121本X100元)。
			600,000	都市更新業務宣導、說明會等資料製作、繪圖及印製費。
			968,933	影印機使用費(6臺X12月X22,429張X0.6元)。
			4,000	影印土地建物登記簿、地籍圖及戶籍謄本費用。
2,522,273	2,700,000	廣告費	2,700,000	公告刊登等費用。
1,285,120		業務宣導費		
749,704	230,90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2,209	較上年度預算數230,909元，增加101,300元。
749,704	230,909	一般房屋修護費	230,909	本處經管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50號地下室(基隆路整宅A基地)及吳興街整宅等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1,300	房屋修護費。
			95,000	電話總機系統維護費(新增)。
			6,300	電腦設備維護費(新增)。
15,920	71,184	保險費	15,920	較上年度預算數71,184元，減少55,264元。
15,920	71,184	一般房屋保險費	15,920	捷運聯開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地火災及地震保險。
4,527,284	4,995,825	一般服務費	5,130,333	較上年度預算數4,995,825元，增加134,508元。
270,267	387,300	外包費	387,300	基隆路、吳興街整宅等清潔維護費(12月X32,275元)。
4,226,017	4,570,52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599,033	
			1,456,776	僱用臨時人員312薪點3人薪資(3人X12月X40,466元)。
			1,743,168	僱用臨時人員280薪點4人薪資(4人X12月X36,316元)。
			129,564	僱用臨時人員3人勞保費(3人X12月X3,599元)。
			157,104	僱用臨時人員4人勞保費(4人X12月X3,273元)。
			73,620	僱用臨時人員3人健保費(3人X12月X2,045元)。
			89,280	僱用臨時人員4人健保費(4人X12月X1,860元)。
			90,720	僱用臨時人員3人勞工退休金(3人X12月X2,520元)。
			110,016	僱用臨時人員4人勞工退休金(4人X12月X2,292元)。
			182,097	僱用臨時人員3人年終獎金(3人X1.5月X40,466元)。
			217,896	僱用臨時人員4人年終獎金(4人X1.5月X36,316元)。
			317,292	僱用臨時人員7人趕辦都市更新相關業務逾時加班費。
			31,500	僱用臨時人員7人健康檢查費用(7人X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1,000	38,000	體育活動費	144,000	500元)(2年1編)。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41人及臨時人員7人，每人編列3,000元(48人X3,000元)。
90,237,273	84,215,935	專業服務費	105,480,935	較上年度預算數84,215,935元，增加21,265,000元。
1,478,800	2,200,000	法律事務費	2,200,000	都市更新訴訟案件等費用。
1,159,614	989,93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89,935	
			900,000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更新開發、更新經營相關座談諮詢及委員審查等出席費(360人次X2,500元)。
			49,935	因應都市更新、都市再生、更新經營之國際化需求，配合國際交流、研習會簡報等翻譯費用。
			40,000	辦理都會區合作計畫交流活動、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作業、更新經營相關交流活動等相關講習鐘點費(20節X2,000元)。
87,598,859	81,026,000	其他	102,291,000	
			22,825,000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舉辦促進地區再生等相關委辦案。
			10,148,000	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委辦案(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6,600,000	都市更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委辦案(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5,500,000	臺北市策略點都市再生與推展行動企劃(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12,088,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協助檢查服務委辦案(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2,200,000	都市更新檔案電子化委辦案。
			7,200,000	委託協助公聽會、聽證等相關行政作業委辦案。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03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專業審查專案。
			6,00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委辦案(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12,500,000	推動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及協力團隊計畫(視當年度施政實際需要，採合併或分別招標方式辦理)。
			9,200,000	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153,069	72,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4,000	
153,069	72,000	用品消耗	10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0元，增加32,000元。
75,876	27,360	辦公(事務)用品	59,040	聘用人員4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41人X12月X120元)。
13,800	20,640	報章什誌	20,960	報章、雜誌、期刊、書籍等費用。
63,393	24,000	其他	24,000	趕辦都市更新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等(240次X100元)。
13,766,143	11,954,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219,000	
13,766,143	11,95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1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954,000元，增加265,000元。
13,724,995	11,918,048	一般房屋折舊	12,183,048	
			5,910,660	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及大同區大龍街75號之房屋及建築折舊。
			974,256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分回房地之房屋及建築折舊。
			4,920,624	昌吉基地整建維護修繕之房屋及建築折舊。
			377,508	大直北安段都更解壓說概念館折舊費用(新增)。
24,960	24,96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4,960	電腦設備折舊。
16,188	10,992	什項設備折舊	10,992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辦公室之冷氣機折舊。
4,263,975	5,003,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143,000	
677,854	642,426	土地稅	704,882	較上年度預算數642,426元，增加62,456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77,854	642,426	一般土地地價稅	704,882	元。
			167,705	吳興街地價稅。
			20,966	捷運南京復興站(捷四)地價稅。
			22,817	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5地價稅。
			466,134	捷運聯開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地地價稅。
			27,260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分回單元地價稅。
2,035,477	2,985,570	房屋稅	2,177,544	較上年度預算數2,985,570元，減少808,026元。
2,035,477	2,985,570	一般房屋稅	2,177,544	
			91,256	捷運南京復興站(捷四)房屋稅。
			1,915,665	捷運聯開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地房屋稅。
			170,623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分回單元房屋稅。
1,550,644	1,375,004	消費與行為稅	1,260,574	較上年度預算數1,375,004元，減少114,430元。
1,550,644	1,375,004	營業稅	1,260,574	
			69,444	捷運南京復興站(捷四)租金收入營業稅。
			980,296	捷運聯開之都計回饋分回房地租金收入營業稅。
			210,834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分回單元租金收入營業稅。
	68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88,000	分擔		
	688,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729,655	800,000	其他	800,000	
729,655	800,000	其他費用	8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0,000元，無增減。
729,655	800,000	其他	800,000	
			560,000	因應辦理國內外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生專業交流、城市交流、研討會議及活動等作業費用。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40,000	辦理評選會、座談會、講習、交流活動等出席委員及工作人員誤餐餐盒費用等(2,400人次X100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5,831	50,000	合 計	50,000	
45,831	50,000	服務費用	50,000	
45,831	50,000	專業服務費	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元，無增減。
38,331	4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 詢費	40,000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員工訓練之講課鐘 點費(20節X2,000元)。
7,500	1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10,000	係員工參加都市更新、工程、更新經 營研討(習)會及採購、品管訓練等 相關費用(5人次X2,000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0,973,163	63,052,000	合 計	66,937,000	
50,973,163	63,05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66,937,000	
50,973,163	63,052,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93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3,052,000元，增加 3,885,000元。
50,973,163	63,052,000	其他	66,937,000	
			3,245,000	一、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 自治條例第7條編列）。
			48,190,000	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 施經費補助（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 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中央都市更新 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第4條編列）。
			15,502,000	三、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 補助（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臺北市協 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 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 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編列）。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0	
	500,000,000	解繳公庫淨額	1,000,000,000	108年度超預算賸餘解繳市庫。

計畫名稱	合計	不動產、廠			
		小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2,643,000	2,643,000			691,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43,000	2,643,000			691,000
分年性項目	691,000	691,000			691,000
(一) 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再利用計畫	691,000	691,000			691,000
一次性項目	1,952,000	1,952,000			
(一) 平板電腦	225,000	225,000			
(二) 網路及資安設備更換	1,579,133	1,579,133			
(三) 網路儲存設備	147,867	147,867			

更新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1,952,000						1.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再利用計畫，編列修復工程費用。 2.本計畫為113-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21,762,297元，本年度編列691,000元，餘21,071,297元視計畫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952,000						
1,952,000						購置平板電腦
225,000						購置網路防火牆。
1,579,133						購置網路儲存設備。
147,867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2,643,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43,000	
分年性項目					691,000	
房屋及建築					691,000	
	1.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再利用計畫				691,000	1.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再利用計畫，編列修復工程費用。 2.本計畫為113-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21,762,297元，本年度編列691,000元，餘21,071,297元視計畫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69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691,000	691,000	委託設計及監造費
					(21,762,297)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3,144,439	委託設計及監造費
					18,109,318	工程費(含直接及間接工程)
					508,540	工程管理費
一次性項目					1,952,000	
機械及設備					1,952,000	
	1.平板電腦	台	6	37,500	225,000	平板電腦
	2.網路及資安設備更換	式	1	1,579,133	1,579,133	汰換104年度購置之網路防火牆，以提高網路安全。
	3.網路儲存設備	式	1	147,817	147,817	購置網路儲存設備。
					147,817	為儲存本處召開審議會之影像紀錄，規劃採購網路附加儲存設備加以保存，提高資料安全性及存取效率。
		年	1	50	5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0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688,538,201	118,719,000	合計	60,001,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60,001,000	
		1.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 都市更新案	1,000	1.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編列長期投資費用。 2.本計畫為106-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339,220,163元，以前年度已編列451,040,063元，其中106年度不予保留35,924,053元，107年度不予保留49,395,787元，108年度不予保留41,359,649元，109年度不予保留102,216,919元，110年度不予保留7,306,130元外，111年度不予保留130,365,285元，112年併決算5,963,290元，本年度續編1,000元，餘1,248,783,633元視工程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1,000	興建工程
		2.公辦都更2.0案投資臺北住都 中心經費	60,000,000	為推動公辦都更2.0，投資臺北住都中心協助辦理前期意願調查統計、先期規劃方案評估、撰擬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文件及招商作業等相關事宜。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4,700,000	合計	4,893,000	
		電腦軟體	4,893,000	
		1.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線上申請系統	4,000,000	編列都市更新案件儀表板、都市更新成果視覺圖像化、都市更新行事曆建置費用。
		2.都市更新系統功能升級	700,000	都市更新系統功能升級編列相關費用。
		3.套裝軟體	193,000	
			192,899	採購套裝軟體。
			10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01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增加長期貸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16,000,000	251,000,000	合計	581,000,000	
		其他長期貸款	581,000,000	
		1.斯文里二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	581,000,000	1.「斯文里二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由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推動之實施經費貸款。 2.本計畫為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043,000,000元，以前年度已編列697,000,000元，本年度續編581,000,000元，餘1,765,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81,000,000	本年度貸款金額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20,146,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620,146,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2,639,629	資產合計	22,545,988	21,908,880	637,108
22,639,629	資產	22,545,988	21,908,880	637,108
4,721,503	流動資產	6,029,513	6,003,880	25,633
4,336,957	現金	5,154,008	4,866,960	287,048
4,336,957	銀行存款	5,154,008	4,866,960	287,048
32,015	應收款項	522,974	784,389	-261,415
	應收分期帳款	522,842	784,257	-261,415
59,577	應收收益	1,114	1,114	
27,562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982	982	
352,531	預付款項	352,531	352,531	
352,531	預付費用	352,531	352,531	
3,601,85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542,060	2,925,902	616,158
3,154,582	其他長期投資	2,262,629	2,227,628	35,001
3,131,97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2,240,021	2,205,020	35,001
22,608	什項長期投資	22,608	22,608	
446,000	長期貸款	1,278,000	697,000	581,000
446,000	其他長期貸款	1,278,000	697,000	581,000
1,274	準備金	1,431	1,274	157
1,27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431	1,274	157
14,284,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33,263	12,942,839	-9,576
13,651,496	土地	12,560,790	12,560,790	
13,651,496	土地	12,560,790	12,560,790	
624,777	房屋及建築	369,586	381,769	-12,183
647,456	房屋及建築	410,712	410,712	
22,679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1,126	28,943	12,183
63	機械及設備	2,070	143	1,927
222	機械及設備	2,279	327	1,952
15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09	184	25
68	什項設備	126	137	-11
126	什項設備	206	206	
58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0	69	11
8,307	購建中固定資產	691		69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307	未完工程	691		691
940	無形資產	10,533	5,640	4,893
940	無形資產	10,533	5,640	4,893
	電腦軟體	9,593	4,700	4,893
94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40	940	
30,619	其他資產	30,619	30,619	
30,619	什項資產	30,619	30,619	
30,61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0,619	30,619	
22,639,629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545,988	21,908,880	637,108
1,563,028	負債	1,108,815	1,290,261	-181,446
315,779	流動負債	123,986	251,856	-127,870
108,772	短期債務	108,772	108,772	
108,772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08,772	108,772	
206,132	應付款項	14,339	142,209	-127,870
68,166	應付代收款	1,890	1,890	
12,143	應付費用	12,449	14,496	-2,047
125,823	應付工程款		125,823	-125,823
875	預收款項	875	875	
875	預收收入	875	875	
326,315	長期負債	108,771	217,543	-108,772
326,315	長期債務	108,771	217,543	-108,772
326,315	其他長期負債	108,771	217,543	-108,772
920,934	其他負債	876,058	820,862	55,196
920,934	什項負債	876,058	820,862	55,196
900,656	存入保證金	855,623	800,584	55,039
1,27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431	1,274	157
19,00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9,004	19,004	
21,076,601	淨值	21,437,173	20,618,619	818,554
1,953,266	基金	620,146	620,146	
1,953,266	基金	620,146	620,146	
1,953,266	基金	620,146	620,146	
11,321,753	公積	11,321,753	11,321,75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321,753	資本公積	11,321,753	11,321,753	
11,321,753	受贈公積	11,321,753	11,321,753	
7,801,582	累積餘絀	9,495,274	8,676,720	818,554
7,801,582	累積賸餘	9,495,274	8,676,720	818,554
7,801,582	累積賸餘	9,495,274	8,676,720	818,55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344,436,857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344,214,794元，本年度預計數1,124,649,678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2,025,859,786	1,239,681,000	合計		261,697,000	25,000,000
14,479,852	15,719,000	用人費用		33,734,000	
10,431,738	11,143,7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918,532	
10,431,738	11,143,728	聘用人員薪金		23,918,532	
317,233	590,073	加（夜）班費		1,027,101	
227,033	540,073	延長工時加班費		547,953	
90,200	50,000	未休假加班費		479,148	
1,257,959	1,392,967	獎金		2,989,815	
1,257,959	1,392,967	年終獎金		2,989,815	
656,789	687,396	退休及卹償金		1,477,164	
656,789	687,39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477,164	
1,816,133	1,904,836	福利費		4,321,388	
1,312,801	1,396,332	分擔員工保險費		3,093,264	
42,000		傷病醫藥費		184,500	
206,162	252,504	員工通勤交通費		411,624	
255,170	256,000	其他福利費		632,000	
104,513,503	96,720,000	服務費用		118,760,000	
25,048	26,232	水電費		25,788	
3,689	13,260	工作場所電費		12,816	
21,359	12,972	工作場所水費		12,972	
3,507,001	2,919,872	郵電費		3,244,232	
3,501,889	2,900,000	郵費		2,900,000	
5,112	19,872	電話費		344,232	
9,887	35,550	旅運費		35,550	
1,051	35,550	國內旅費		35,550	
8,836		其他旅運費			
5,395,555	4,174,4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45,033	
1,588,162	1,474,493	印刷及裝訂費		1,745,033	
2,522,273	2,700,000	廣告費		2,700,000	
1,285,120		業務宣導費			
749,704	230,90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2,209	

更新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費用	訓練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169,710,000	50,000	66,937,000			
33,734,000					
23,918,532					
23,918,532					
1,027,101					
547,953					
479,148					
2,989,815					
2,989,815					
1,477,164					
1,477,164					
4,321,388					
3,093,264					
184,500					
411,624					
632,000					
118,710,000	50,000				
25,788					
12,816					
12,972					
3,244,232					
2,900,000					
344,232					
35,550					
35,550					
4,445,033					
1,745,033					
2,700,000					
332,209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749,704	230,909	一般房屋修護費		230,90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1,300	
15,920	71,184	保險費		15,920	
15,920	71,184	一般房屋保險費		15,920	
4,527,284	4,995,825	一般服務費		5,130,333	
270,267	387,300	外包費		387,300	
4,226,017	4,570,52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599,033	
31,000	38,000	體育活動費		144,000	
90,283,104	84,265,935	專業服務費		105,530,935	
1,478,800	2,200,000	法律事務費		2,200,000	
1,197,945	1,029,93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29,935	
7,500	1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10,000	
87,598,859	81,026,000	其他		102,291,000	
153,069	72,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4,000	
153,069	72,000	用品消耗		104,000	
75,876	27,360	辦公(事務)用品		59,040	
13,800	20,640	報章什誌		20,960	
63,393	24,000	其他		24,000	
13,766,143	11,954,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219,000	
13,766,143	11,95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19,000	
13,724,995	11,918,048	一般房屋折舊		12,183,048	
24,960	24,96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4,960	
16,188	10,992	什項設備折舊		10,992	
4,263,975	5,003,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143,000	
677,854	642,426	土地稅		704,882	
677,854	642,426	一般土地地價稅		704,882	
2,035,477	2,985,570	房屋稅		2,177,544	
2,035,477	2,985,570	一般房屋稅		2,177,544	
1,550,644	1,375,004	消費與行為稅		1,260,574	
1,550,644	1,375,004	營業稅		1,260,574	
50,973,163	63,74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6,937,000	

更新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費用	訓練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230,909					
101,300					
15,920					
15,920					
5,130,333					
387,300					
4,599,033					
144,000					
105,480,935	50,000				
2,200,000					
989,935	40,000				
	10,000				
102,291,000					
104,000					
104,000					
59,040					
20,960					
24,000					
12,219,000					
12,219,000					
12,183,048					
24,960					
10,992					
4,143,000					
704,882					
704,882					
2,177,544					
2,177,544					
1,260,574					
1,260,574					
		66,937,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50,973,163	63,052,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937,000	
50,973,163	63,052,000	其他		66,937,000	
	688,000	分擔			
	688,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2,02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020		各項短絀			
2,020		資產短絀			
1,837,708,061	1,046,473,000	其他		25,800,000	25,000,000
1,837,708,061	1,046,473,000	其他費用		25,800,000	25,000,000
1,837,708,061	1,046,473,000	其他		25,800,000	25,000,000

更新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費用	訓練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800,000 800,000 800,000		66,937,000 66,937,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19	22	41	
業務總支出部分	19	22	41	
行銷及業務部分	19	22	41	
聘用	19	22	41	本處為推動都更5箭專案計畫、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P.R.O.專案計畫、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臺北市都市更新150專案等都市更新政策，新增聘用人員24人一案，經本府於112年5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18694號函核定，另本處辦理之「華榮市場公辦都更案」預計於112年度竣工，該案所屬2個聘用員額於113年應予減列，故113年以41個員額覈實編列。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本基金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1)業務費用7人(2)工程管理費1人。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33,734,000		23,918,532	1,027,101		2,989,815			
業務總支出部分	33,734,000		23,918,532	1,027,101		2,989,815			
業務費用	33,734,000		23,918,532	1,027,101		2,989,815			
聘僱人員	33,734,000		23,918,532	1,027,101		2,989,815			

註：本基金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業務費用4,620,033元。

更新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477,164			3,093,264	184,500		411,624	632,000		
1,477,164			3,093,264	184,500		411,624	632,000		
1,477,164			3,093,264	184,500		411,624	632,000		
1,477,164			3,093,264	184,500		411,624	632,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41				31,478,775
聘用人員小計	41				31,478,775
專業人員	41				31,478,775
聘用人員	9	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推動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及經管物業之利用與管理、辦理街區活化之策劃、輔導與執行、協辦公私合夥經營策略、更新事業審議。	113.1.1至113.12.31	312	5,798,331
聘用正工程司	3	公辦都更策略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公私土地開發項目評估、中繼住宅規劃與遷址評估、公辦都更法令制度研(修)訂、財務與投資風險評估、權利分配與估價研析、建築方案規劃設計模擬、招商策略研訂、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113.1.1至113.12.31	472	2,870,325
聘用副工程司	7	公辦都更方案規劃設計與權利分配、都市計畫變更、公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溝通協調整合、中繼住宅規劃設計與遷址作業、財務與投資風險評估、權利分配與估價報告、模擬建築方案規劃設計、招商作業、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113.1.1至113.12.31	424	6,032,376
聘用副工程司	1	統籌都市更新修法相關業務、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統籌都市更新法令研修訂作業及專案計畫擬定、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113.1.1至113.12.31	408	830,563
聘用工程員	7	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	113.1.1至113.12.31	376	5,400,265

更新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437,670	364,194	32,391	18,405	22,680	業務費用
216,237	183,654	11,778	9,321	11,484	業務費用
454,580	384,944	27,482	18,886	23,268	業務費用
62,599	52,917	3,926	2,581	3,175	業務費用
407,351	341,369	27,482	17,248	21,252	業務費用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聘用副工程司	1	、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 統籌都市更新修法相關業務、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統籌都市更新法令研修訂作業及專案計畫擬定、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113.1.1至113.12.31	392	802,611
聘用工程員	1	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	113.1.1至113.12.31	360	740,322
聘用工程員	1	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	113.1.1至113.12.31	328	676,711
聘用正工程司	1	公辦都更方案規劃設計與權利分配、都市計畫變更、公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溝通協調整合、中繼住宅規劃設計與遷址作業、財務與投資風險評估、權利分配與估價報告、模擬建築方案規劃設計、招商作業、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113.1.1至113.12.31	424	861,768
聘用副程司	6	公辦都更方案規劃設計與權利分配、都市計畫變更	113.1.1至113.12.31	376	4,628,799

更新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60,529	50,842	3,926	2,581	3,180	業務費用
55,857	46,692	3,926	2,347	2,892	業務費用
51,075	42,541	3,762	2,138	2,634	業務費用
64,940	54,992	3,926	2,698	3,324	業務費用
349,158	292,602	23,556	14,784	18,216	業務費用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聘用工程員	4	、公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溝通協調整合、中繼住宅規劃設計與遷址作業、財務與投資風險評估、權利分配與估價報告、模擬建築方案規劃設計、招商作業、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	113.1.1至113.12.31	344	2,836,704

更新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214,084	178,464	15,704	8,924	10,992	業務費用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647,804		647,456	222		12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36,559		-236,744	105		8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952			1,952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13,197		410,712	2,279		206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2.97	1.10		5.3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2,219		12,183	25		11				
業務費用	12,219		12,183	25		11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102,291,000	102,291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	年	1	66,937,000	66,937	
(上)年度預算數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81,026,000	81,026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	年	1	63,051,150	63,051	
(前)年度決算數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87,298,859	87,299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	年	1	50,973,163	50,973	
(110)年度決算數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90,412,107	90,412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	年	1	66,018,803	66,019	
(109)年度決算數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90,867,231	90,867	
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經費補助等	年	1	28,939,556	28,94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合計		4,382,220,163	787,435,530	581,001,000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1,339,220,163	90,435,530	1,000
1.延平北路警察宿舍 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106-115年度)	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 公辦都市更新案編列投 資相關費用。	1,339,220,163	90,435,530	1,000
增加長期貸款		3,043,000,000	697,000,000	581,000,000
1.斯文里二期整宅公 辦都市更新案 (110-115年度)	本案由行政法人臺北市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 任實施者，並由本市都 市更新基金提供資金分 年借貸實施經費予實施 者推動。	3,043,000,000	697,000,000	581,000,000

更新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973,155,520	2,040,628,113				
392,155,520	856,628,113				
392,155,520	856,628,113				
581,000,000	1,184,000,000				
581,000,000	1,184,000,000				

臺北市都市
新興計畫分年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3年度	114年度
合計		21,762,297	691,000	6,963,68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1,762,297	691,000	6,963,68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762,297	691,000	6,963,682
1.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再利用計畫 (113-115年度)	本案係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7號經本府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依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1,762,297	691,000	6,963,682

更新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14,107,615				
14,107,615				
14,107,615				
14,107,61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產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2,643,000	100.00	2,643,000	100.00	2,643,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43,000	100.00	2,643,000	100.00	2,643,000	
分年性項目	691,000	26.14	691,000	26.14	691,000	
房屋及建築	691,000	26.14	691,000	26.14	691,000	
一次性項目	1,952,000	73.86	1,952,000	73.86	1,952,000	
機械及設備	1,952,000	73.86	1,952,000	73.86	1,952,000	

更新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公庫撥款	其 他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 額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		
合計	23,714,297	23,714,29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714,297	23,714,297				
分年性項目	21,762,297	21,762,297				
房屋及建築	21,762,297	21,762,297				
一次性項目	1,952,000	1,952,000				
機械及設備	1,952,000	1,952,000				

更新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促進社區培力、交流及輔導的功能	113.01- 115.12				2,643,000	11.15	2,643,000	11.15
					2,643,000	11.15	2,643,000	11.15
					691,000	3.18	691,000	3.18
					691,000	3.18	691,000	3.18
提高網路安全	113.01- 113.12				1,952,000	100.00	1,952,000	100.00
					1,952,000	100.00	1,952,000	1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價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分年付款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總經費	以前年度 累計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以後	備註
忠孝懷生 公辦都市 更新案	902,635,000	543,858,455	108,771,691	108,771,691	108,771,689	價購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基金管有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13、8、9-2、22、22-2、23、23-1 地號等 8 筆土地，依 108 年公告現值計算為 870,173,526 元，採 8 年分期撥付土地價款： 1.108 年已編列 112,830,000 元，後依公告現值計算，實際撥付 108,771,691 元。 2.109-114 年：每年分期撥付 108,771,691 元。 3.115 年：撥付 108,771,689 元。 4.餘 32,461,474 元不再編列。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推動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執行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八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所得：

- （一）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
- （二）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之代金。

二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之所得：

-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得回饋之土地及實物。
-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得回饋代金。

三 辦理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所得：

- （一）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規定所得之土地及實物。
- （二）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規定所得之經費。

四 運用本基金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

五 出售容積之款項。

六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七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八 本基金土地或實物處分、收益之所得。

九 本基金孳息。

十 本基金借貸本市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利息。

十一 金融機構之融資。

十二 捐贈所得。

十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所得。

前項所稱之實物，指建物樓地板、公共設施、停車空間及其他可移轉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予本市之捐贈或回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

- （一）土地價款。
-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安置獎勵及救濟費用。
- （三）更新地區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登記規費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應計入之成本。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四)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
 - 二 市政府依都市計畫獎勵容積分回樓地板面積建造時應負擔之費用。
 - 三 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
 - 四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費用。
 - 五 辦理都市更新週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 六 加速都市更新、社區營造或駐點工作相關經費。
 - 七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八 本基金實施、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
 - 九 本基金價購更新地區土地或建物之款項。
 - 十 提供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經費借貸之款項。
 - 十一 協助辦理更新事業之經費。
 - (一)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
 - (二) 補助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費。
 - (三) 補貼整建住宅低收入戶申請住宅貸款利息。
 - (四) 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 十二 本基金土地或實物管理維護經費。
 - 十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
- 前項第十一款第一目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